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0802 高一選班群說明

教務處 試務組

選班群說明

實驗班轉出／轉入



編班原則



相關期程／表件



第一部分

選班群說明

BACKGROUND

法源依據



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
程綱要總綱



高級中等
教育法
施行細則



選(轉)班
群暨編班
作業要點

● 每班學生人數以25~45人為原則。

● 高一升高二學生依學生性向應分別選讀班群。

● 選班群說明 | *BACKGROUND*

高一總共 6 個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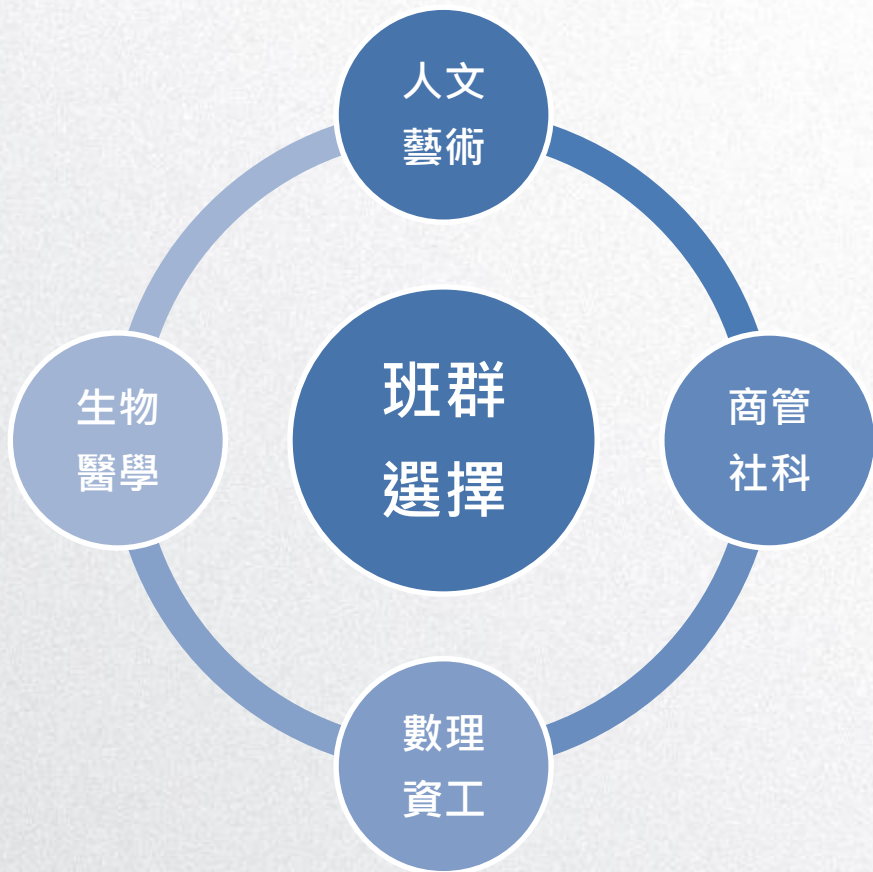
1 個語文實驗班（屬於商管社科班群）

1 個數理實驗班（屬於生物醫學班群）

4 個普通班

因實驗班已有所屬班群，

故僅開放普通班學生選擇班群。





第二部分

編班原則

PRINCIPLE



申請方式

1. 學生得依其興趣、性向及志願，經與家長、師長研商後，由輔導室輔導學生填寫選班群志願表，並依作業期程完成申請。
2. 學生繳交志願表後，不得再申請更改志願序，以免影響編班結果。



班群編班程序

在人數平均分配原則之下，依據學生所選班群志願序，確認各班群開設之班級數後，進行編班。

1. 統計所有學生第一志願班群，選擇該班群為第一志願者達25人始得成班，若該生所選擇第一志願班群未成班，將依其志願序分發至其他班群。

班群編班程序

2. 將各班群男、女分組，並依照下列標準計算各班群百分等級。

學群	採計科目	採計範圍
人文藝術群	1. 國文科 2. 英文科 3.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	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 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以加權平均計)
商管社科群	1. 英文科 2. 數學科 3. 國文科 4.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	
數理資工群	1. 數學科 2. 自然科(僅含物理、化學、地球科學)	
生物醫學群	1. 數學科 2. 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班群編班程序

3. 男生依百分等級排序，進行正 S 邏輯編班。

女生依百分等級排序，進行倒 S 邏輯編班。

班級1	班級2	班級3
1	2	3
6	5	4
7	8	9
12	11	10

※男生編班方向

班級1	班級2	班級3
3	2	1
4	5	6
9	8	7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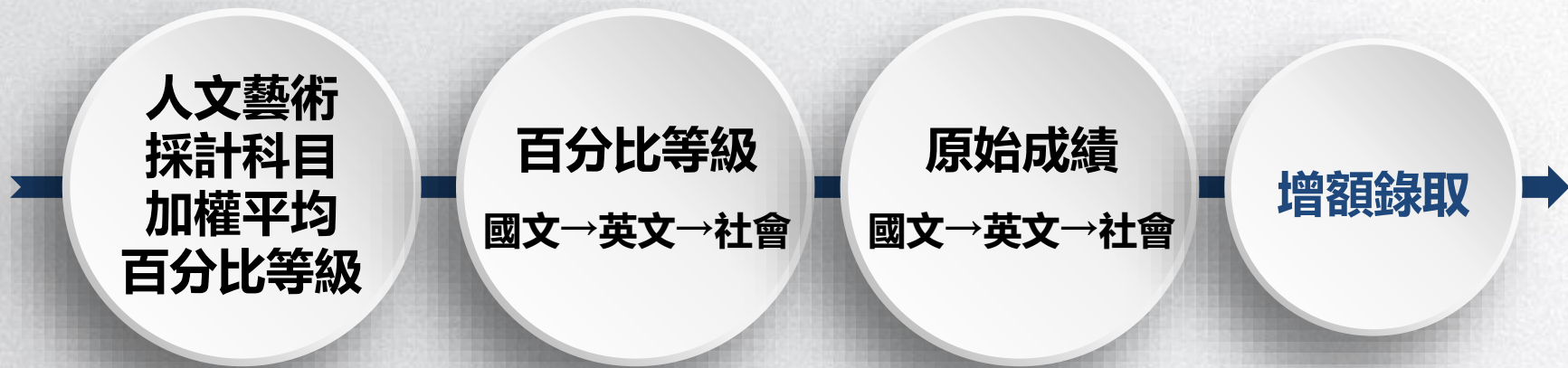
※女生編班方向

● 編班原則 | *PRINCIPLE*

若班級人數超過40人，應以採計成績為基準，並以下列方式篩選班群學生：

人文藝術班群

依其人文藝術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國文、英文、社會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5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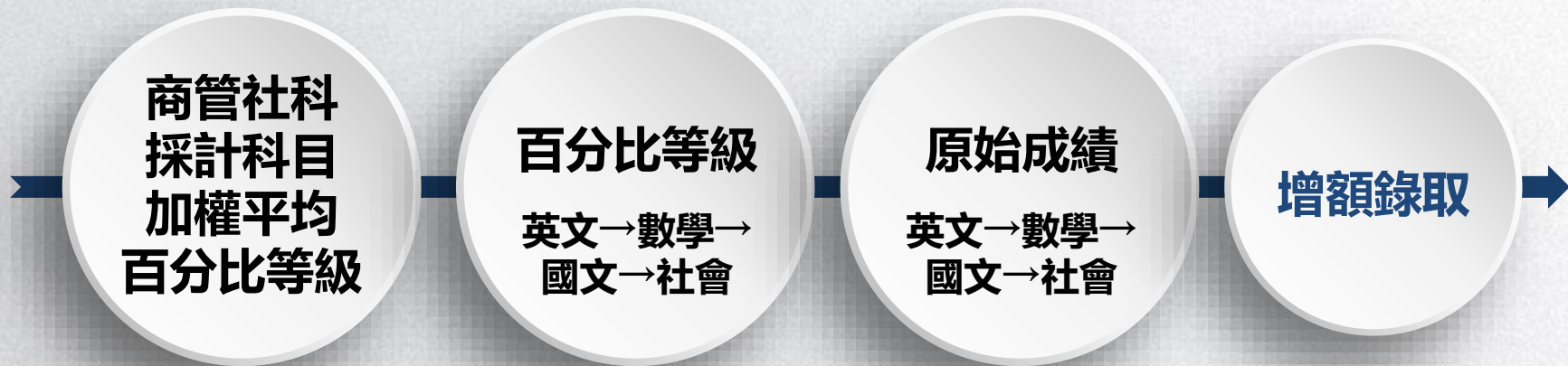


● 編班原則 | *PRINCIPLE*

若班級人數超過40人，應以採計成績為基準，並以下列方式篩選班群學生：

商管社科班群

依其商管社科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英文、數學、國文、社會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5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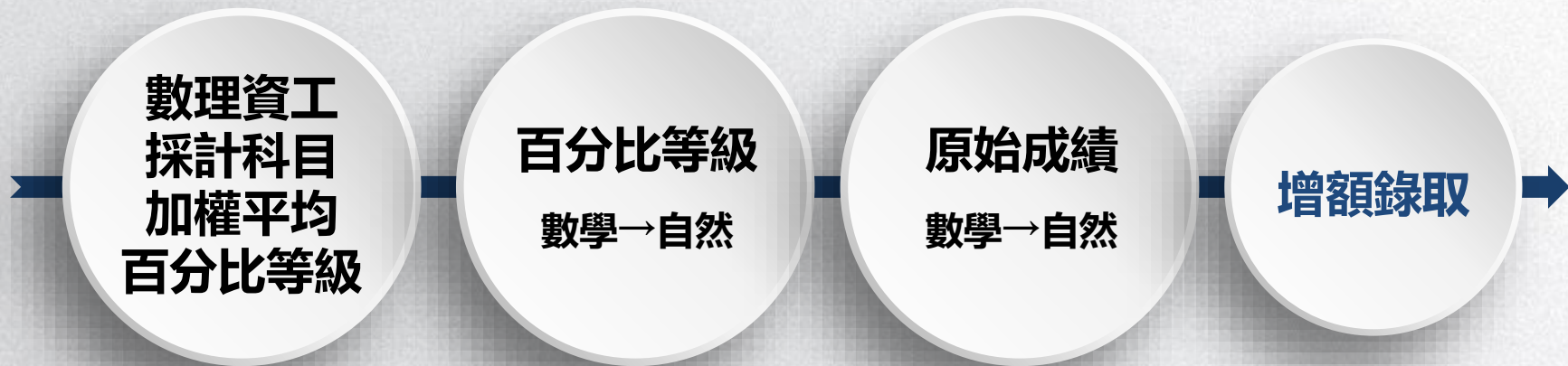


● 編班原則 | *PRINCIPLE*

若班級人數超過40人，應以採計成績為基準，並以下列方式篩選班群學生：

數理資工班群

依其數理資工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數學、自然科(物理、化學、地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5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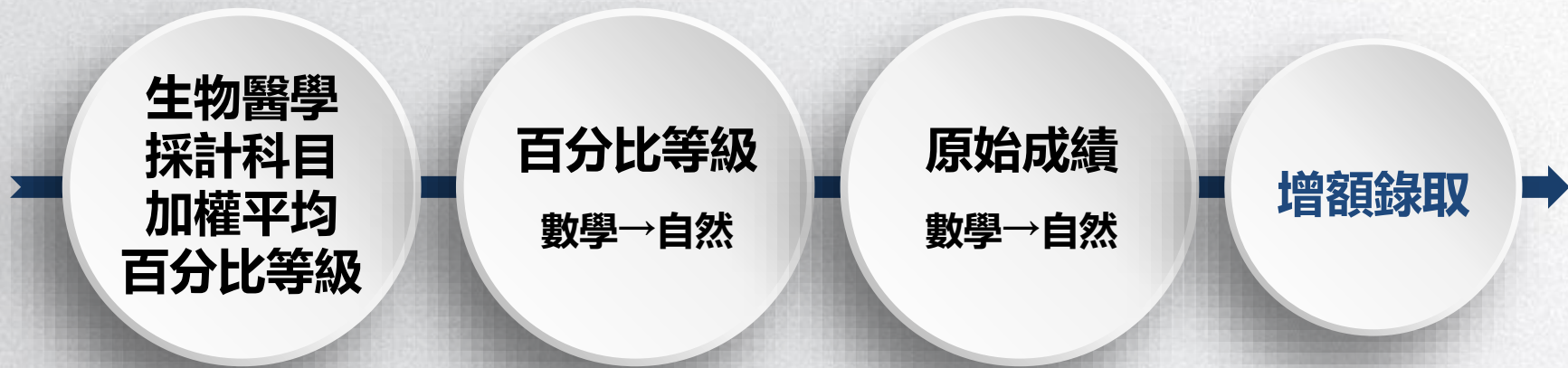


● 編班原則 | *PRINCIPLE*

若班級人數超過40人，應以採計成績為基準，並以下列方式篩選班群學生：

生物醫學班群

依其生物醫學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數學、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5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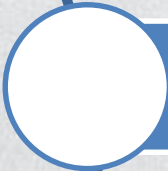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實驗班轉出／轉入

EXPERIMENTAL CLASS



轉出以一次為原則



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原班就讀



轉出僅能選擇班群，不能選特定班級。



高三均不得申請轉出

申請 轉出

學生發現學習成就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性向有所改變者，得於每學期期末主動申請轉出。先由**輔導老師訪談**，再經**家長同意**後即可轉至一般班級繼續高中課程。

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有學習狀況不佳或生活適應不良情況者，予以輔導轉出。

輔導 轉出

請配合選班群期程，同時填寫「實驗班轉出申請單」及「選班群志願表」。



僅接受高一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



實驗班有缺額才受理申請轉入



若有需重補修或自學輔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需填寫申請轉入單，須經家長簽章同意，並與導師、輔導老師晤談。

1 申請條件

採計科目：國文科、英文科

採計範圍：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及
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之加權平均分數

申請標準：兩科之加權平均分數都要達到全年級前20%

2 超額比序

採計科目：國文科、英文科

採計範圍：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及
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之加權平均分數

比序方式：依兩科加權平均分數之總分計算百分等級並
排序，排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1 申請條件

採計科目：數學科、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採計範圍：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及
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之加權平均分數

申請標準：兩科之加權平均分數都要達到全年級前20%

2 超額比序

採計科目：數學科、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採計範圍：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及
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之加權平均分數

比序方式：依兩科加權平均分數之總分計算百分等級並
排序，排序較高者優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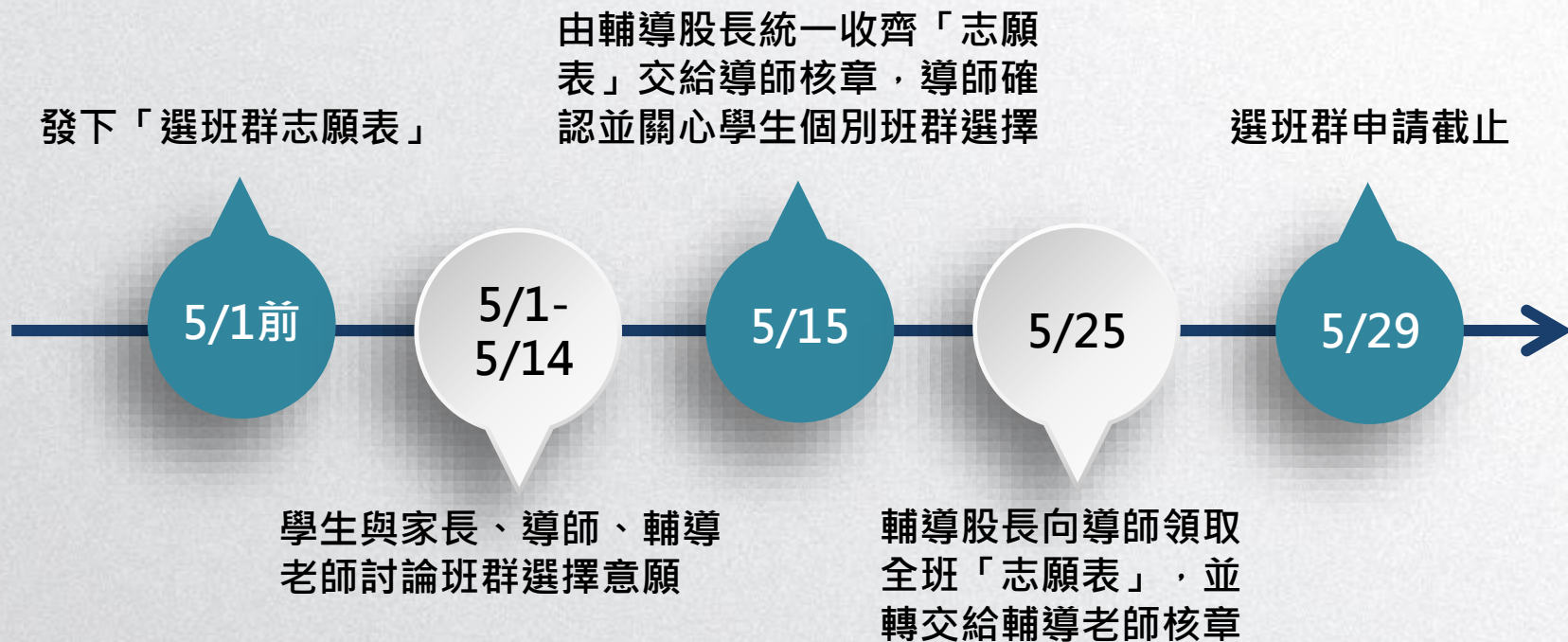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相關期程／表件

SCHEDU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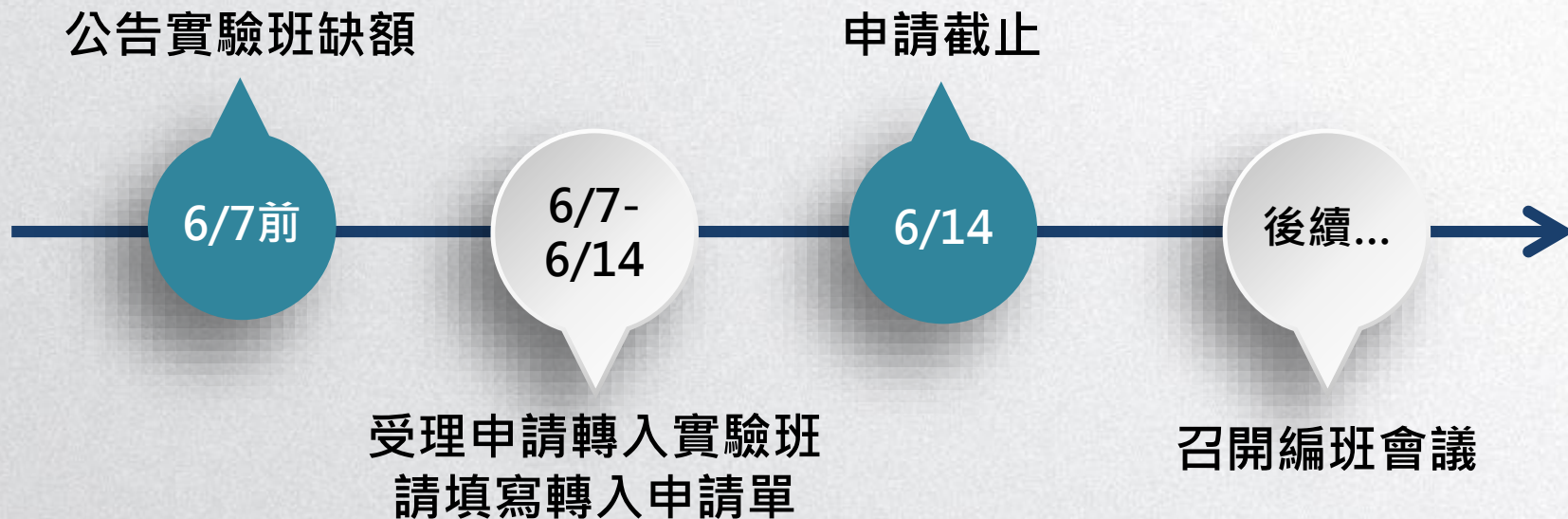
● 相關期程 | *SCHEDULE*

選班群期程（同時受理申請轉出實驗班）



● 相關期程 | *SCHEDULE*

申請轉入實驗班期程



● 相關表件 | FORM

選班群志願表

實驗班轉出申請表

實驗班轉入申請表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08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選班群志願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	----	----	----	----	---

申請流程請以班級為單位，統一依照右方期作業，如有特殊原因須自行完成申請，請務必於截止日前完成核章，並繳回教務處試務組，逾期將由教務處進行安排班群。(務必預留時間給導師及輔導處核章！)

申請截止：05/29 (五)

05/01-05/14 與家人、輔導老師及導師討論後選擇意願

05/25(一) 日輔導處長內請請導師及導師簽章，並轉交給輔導老師核章

申請截止：05/29 (五)

班群意願順位：(A.文藝班群意願順位、B.商業班群意願順位、C.數理班群意願順位、D.生物醫學班群意願順位)

第一順位：_____ 第二順位：_____ 第三順位：_____ 第四順位：_____

注意事項及說明：

- 關於各班群介紹及其學習地圖，請詳見本校 108 選課輔導手冊（城客缺）。電子檔：本校校網(左側)教務處專區一選課輔導手冊。
- 教務處將依學生意願順位及本校學生選(轉)班群暨編班作業要點進行編班，於 109 學年新学期開始前公佈編班名單，並重新編定的班級上課。
- 轉班群作業於高二上學期末及高二下學期末依公告時間辦理，高三期間不接受轉班群，且每名學生只得轉班群一次，故請同學慎選。
- 語文實驗班屬於高資班群，數理實驗班屬於生物醫學班群。
轉出實驗班：高資外填【實驗班轉出】申請表。
轉入實驗班：高一學年結束後一週，實驗班如有缺額始受理申請轉入。
- 高中生涯專業條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完全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且修滿最低學分數 150 學分，其中應包含：
a.必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102 學分，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領域另有規定，請詳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b.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
(2)修業期間進行評量之獎勵紀錄無抵後，未滿三天過。

※我已閱畢上述注意事項及說明，並確認過班群意願順位。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輔導處核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實驗班轉出】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座號	年__班__號	目前類組 ☐ 語文 ☐ 數理 實驗班
容擬改選班群順位 (A.文藝班群意願順位、B.商業班群意願順位、C.數理班群意願順位、D.生物醫學班群意願順位)		
第一順位：_____ 第二順位：_____ 第三順位：_____ 第四順位：_____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轉出原因(請學生詳細填寫)：		家長簽注意見：
		家長簽章：_____

實驗班學生申請轉出之程序如下：

- 持本申請表親自接受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主任面談輔導，皆經簽註後始得辦理實驗班轉出。
- 請額外填寫【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申請表】，並依申請表期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註】轉班申請僅為各班別順位排序，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

導師意見	專任輔導教師意見	輔導主任意見
導師簽章：_____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輔導主任簽章：_____

本欄位由教務處 試務組填寫

- 是否完成申請程序：☐是 ☐否 備註：_____
 - 是否送交相關事務委員會決議：☐是 ☐否 備註：_____
- 2020/03/24 修訂版
- 試務組簽章確認：_____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實驗班轉入】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__班__號				
成績檢視						
轉入班別	科目	高一上 第二次段考	高一上 第三次段考	高一下 第一次段考	高一下 第二次段考	百分比
☐ 語文 實驗班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 數理 實驗班	生物科					
	地球科學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實驗班學生申請轉入之程序如下：

- 持本申請表親自接受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主任面談輔導，皆經簽註後始得辦理實驗班轉入申請。
- 經實驗班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公告錄取名單。

導師意見	專任輔導教師意見	輔導主任意見
導師簽章：_____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輔導主任簽章：_____

本欄位由教務處 試務組填寫

- 是否完成申請程序：☐是 ☐否 備註：_____
 - 是否送交相關事務委員會決議：☐是 ☐否 備註：_____
- 是否送交相關事務委員會決議：☐是 ☐否 備註：_____
- 試務組簽章確認：_____

感謝聆聽

THANKS!